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簡字第49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張哲瑤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蔡俊明、一二三二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資料，該交通事故之當事人為蘇俊明、謝宗翰，並未見有何關於「蔡俊明」之記載，則請原告辨明是否係對「蔡俊明」提起本件訴訟，並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8日內持本裁定向戶政機關申請全部被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進而補正被告之姓名及住居所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謝鎮光